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《广东凌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万瓶药械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凌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凌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瓶药械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23号光正智慧城园区研发车间7号楼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113°02′16.981″，北纬23°37′29.470″，占地面积429.24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1310.59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，设计年产细胞外基质100万瓶、SUPERVUE（超声显影剂）100万瓶、注射用生理盐水100万瓶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

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实验室废气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NMHC、TVOC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NMHC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实验室称量试剂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水、

注射水系统排水、水浴灭菌柜排水、纯化水系统浓水、西林瓶清洗废水、实验/检测前清洗废水、冻干机排水与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滤芯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并回收，不在厂区内暂存；实验室固废、实验室废液、废活性炭、不合格品、废原料包装材料、设备清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废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$\text{NO}_x \leq 0.0081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凌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瓶药械产品建设项目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

函〔2025〕9号)的要求,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益丰染织有限公司NO<sub>x</sub>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3月6日

---

抄送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6日印发

---